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85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張宏帆

被告 林尚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肆佰零壹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20時51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時，因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致第三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B車）為閃避而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下稱C車），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萬6,092元（其中工資2萬4,075元、零件5萬2,017元），經協議原告賠付7萬3,000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7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1 息。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當時有駕照非無照駕駛。A車沒有變換車  
03 道，是前車急煞，被告確認左後方沒有車子，靠虛線偏移，  
04 沒有變換車道。A車跟C車沒有擦撞，C車是與B車未保持安全  
05 距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C車受有損害之事實，已據其提出  
08 與所述相符之照片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9 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  
10 真。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4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7 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  
18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19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0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1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22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3 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24 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217條第1項分別  
26 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7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8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29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30 有明文。

01 (二)經查，經本院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影像，得有：「原告行駛  
02 於第二車道直行，被告於第三車道，因為突然向左（尚未過  
03 虛線至第二車道），致同為第三車道女性機車騎士為閃避被  
04 告車輛而向左駛入第二車道，原告自後撞擊女性機車騎士之  
05 機車。」等內容，可知系爭車禍之發生係因A車突然向左偏  
06 行，B車為閃避而駛入C車車道，進而為C車撞擊，是系爭車  
07 禍之發生係因被告突然向左偏行引發連鎖反應所致，其過  
08 失，堪以認定，為肇事原因，惟B車、C車亦均有未注意車前  
09 狀況與保持安全距離之失。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  
10 請求被告賠償C車修復費用，雖屬有據，但應依與有過失之  
11 規定酌減1/3。對C車而言，A車與B車則為共同侵權行為，應  
12 連帶負責，原告仍得向被告求償2/3損害金額。

13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7萬6,092元（其中工  
14 資2萬4,075元、零件5萬2,017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  
15 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  
16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  
17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  
18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19 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20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1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C車係於98年6  
22 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  
23 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  
24 本院卷第41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11月21日，C  
25 車使用已逾耐用年數，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  
26 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5,204元（計算式詳附表）  
27 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2萬4,075元，合計為2萬9,2  
28 79元。

29 (四)依上開與有過失比例，應酌減1/3，其賠償數額應為1萬9,51  
30 9元

31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萬9,519元，及

01 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4年4月5日（見本院  
02 卷第1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03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06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0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500  
08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其中401元，及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  
10 餘應由原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5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7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徐子偉

21 附表

22 -----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52,017 \times 0.369 = 19,194$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2,017 - 19,194 = 32,823$
26 第2年折舊值	$32,823 \times 0.369 = 12,112$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2,823 - 12,112 = 20,711$
28 第3年折舊值	$20,711 \times 0.369 = 7,642$
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711 - 7,642 = 13,069$
30 第4年折舊值	$13,069 \times 0.369 = 4,822$
3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3,069 - 4,822 = 8,247$

- 01 第5年折舊值  $8,247 \times 0.369 = 3,043$
- 0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8,247 - 3,043 = 5,204$